

附件1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一、基本要求（否决项）

- 1.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 2.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国家、省明确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 3.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4.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存在上述任一否决项的，不得申报。

二、评分指标

- 1.**工艺装备。**生产工艺水平、通用装备运行效率、通用用能设备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 2.**节能降耗。**产品综合能耗、产品电耗、产品水耗达到行业

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3.循环利用。产品可回收利用率、有害物质使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23分。

4.污染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监测监控能力、碳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41分。

三、加分项目

申报企业及其产品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绿色设计产品、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的，以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每有1项，加5分，可累计加分，同类荣誉计算1次。

说明：以上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仅注文号或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文件。

评分指标具体细则见附件。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工艺装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企业没有采用国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企业采用的通用装备及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标准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企业通用用能设备使用节能型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节能降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效领先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5	产品电耗	产品单位电耗达到国家标准，且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6	产品水耗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生产用水满足国家对本行业用水定额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循环利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企业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原料，且满足国家对本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可回收率达到80%以上，得6分；产品可回收率达到50%以上，得4分；产品可回收率达到30%以上，得2分；产品不可回收利用，得0分。	
	8	有害物质使用	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得5分，若使用得0分。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污染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与生产排放相适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得5分，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排污许可证中的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严格落实的得5分；建立形成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的得5分；反之不得分。	
	13	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指标位于行业前20%水平，得3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位于前5%的，得6分；其他得0分。	
	14	水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特殊区域内的企业还应满足区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还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7	噪声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监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或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达标的，得2分，不达标的，得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绿色工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